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三）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包括文字、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包括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提示 2】**稿酬所得 VS 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

（1）关键看是否署名发表，是否署名出版。

（2）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独立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示】**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增值税）

### （五）经营所得

**【提示 1】**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总结】**一看企业性质；二看人员身份

企业性质	人员身份	视为	征税范围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合伙人）	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	经营所得
公司制企业	股东	企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有企业	正式员工	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所得
	兼职员工	劳务报酬	劳务报酬所得

**【提示 3】**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投资主体	所得	征税范围
（1）个体工商户 （2）个人独资企业 （3）合伙企业	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 4】**出租车驾驶员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归类（是否有自身资产；是否雇佣劳务）

形式	内容	征税范围
签订合同，正式员工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承租的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独立提供，劳务所得	对于临时顶替的驾驶员，没有签订承包合同、雇用合同的	劳务报酬所得
自有资产，自己经营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经营所得
	（1）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2）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 1】**免税的利息（3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提示 2】**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注意】**个人出租房屋涉及税种：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1】**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提示2】**量化资产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为了支持企业改组改制的顺利进行，对于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取得环节		持有环节（取得分红）	转让环节
个人在 <b>形式上</b> 取得企业量化资产（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	不征个人所得税	按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不得转让
个人在 <b>实质上</b> 取得企业量化资产（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			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提示1】**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提示2】**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应按“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3】**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例题·单选题】**对个人代销彩票取得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所得项目是（ ）。

- A. 劳务报酬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偶然所得
- D. 经营所得

答案：D

解析：个人代销彩票取得的所得，适用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所得来源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本节小结

#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